

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1.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，不触及要约收购；
2.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收到股东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发展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湖发展”）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。2016 年 11 月 30 日，东湖发展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 4,201,500 股，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.03%。

一、股东本次权益变动情况

1.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均价	减持股数（股）	减持比例（%）
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发展总公司	大宗交易	2016 年 11 月 30 日	28.63 元/股	4,201,500	3.03
	合 计		—	4,201,500	3.03

2.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（%）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（%）

武汉东湖 新技术开 发区发 展总公 司	合计持有股 份	17,563,305	14.64[注]	13,361,805	9.64
	其中：无限售 条件股份	17,563,305	14.64[注]	13,361,805	9.64
	有限售 条件股份	0	0	0	0

注：因公司 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后，公司股本增加，东湖发展持股比例由 14.64%下降为 12.67%。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. 本次减持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大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——权益变动报告书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业务规则的规定。

2.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

首次公开发行时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：自发行人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，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，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。

上述承诺已于 2010 年 8 月履行完毕，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。

3. 有关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参见 2016 年 12 月 1 日登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 年 12 月 1 日